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52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 安全自查自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11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7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维护好学校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章 安全检查形式

第三条 安全检查主要形式有专项检查、常规自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

（一）专项检查。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组织的针对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基地、实验场所、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等的专项检查。

（二）常规自查。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具体特点，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含有危险化学品、有毒品及其他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室，须每天进行检查；普通理工科实验室每周进行检查；其他实验室，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对全校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四）随机抽查。学校或各二级单位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重点监控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以便随时备查。

第三章 安全检查内容

第五条 组织体系

（一）安全责任体系

1. 有健全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二级单位负责人任组长，明确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员。

2. 有健全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所有实验房间都明确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3. 切实落实责任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层层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签订到每位教职工和学生。

（二）经费保障

有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第六条 规章制度

（一）安全管理制度

1. 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3. 有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并上墙。
4. 危险性实验有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上墙。
5.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二) 安全检查

1.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2. 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以整改意见书通知被查实验室,并及时落实整改,形成整改记录并存档。
3. 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范,资料存档。

第七条 安全教育

(一) 教育培训计划

1. 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规范存档。

(二) 活动组织与实施

1. 开展教职工、学生安全教育与培训,有资料存档。
2.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有资料存档。

(三) 宣传

1. 在本单位网站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安全宣传、报道。
2. 设有安全教育宣传窗,或有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3.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传输和温馨提醒。

第八条 实验室环境与管理

（一）场所

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2. 实验室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4.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5.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

（二）卫生与环境

1.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2.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3.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4.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三）危险品仓库与中转站

1. 照明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等）。
2. 安装监控、报警装置、通风装置和喷淋装置。
3. 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4. 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区域明确，规范放置。

（四）场所其它安全

1.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2.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3.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4.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5. 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

第九条 安全设施

（一）消防设施

1.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沙桶等），并正常有效。

2. 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

3.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种类合适，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4. 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包括剧毒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存放点等。

（二）应急喷淋装置

1. 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且正常有效并有巡检记录。

2.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3. 应急喷淋装置水压能保障出水畅通，洗眼装置的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

4. 实验室内有毛巾或毛巾毯并置于应急喷淋装置附近,随时可用。

(三) 通风系统

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体的实验室,有吸收过滤装置。

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有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

3. 换气扇使用正常。

4.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5. 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

第十条 水电安全

(一) 用电基础安全

1.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

2. 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3. 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

4. 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5.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符合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6.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7.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8.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9.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10.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二）用水安全

1. 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2.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第十一条 化学安全

（一）化学试剂存放

1. 有实验室化学品动态台帐。

2. 有序分类存放（柜子门上粘贴清单），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不得开口放置，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4.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5.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6. 存放点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远离热源。

7.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8. 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

9. 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二）化学废弃物处置

1.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包装严密，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废弃物仓库。

2. 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3. 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

4.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5. 锐器废物盛包扎严实后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三）其它化学安全

1.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2.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

4.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5.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放在门上/门边活动袋中。

6. 危险性化学实验有实验指导书。

7. 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

（一）建立了设备台帐。

（二）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三）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四）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五）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六）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七）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八）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九）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第十三条 个人防护与其它

（一）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二）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

（三）不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室，不露脚趾。

（四）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五)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 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六)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七)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第四章 安全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被检二级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 并及时整改。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 应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条件具备时应立即整改。

第十五条 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 以书面材料存档。

第十六条 对于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 推卸责任的, 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 或者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